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5日
聲請人	游又丞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59號、104年度台上 1 字第1186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55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180號及臺灣高等 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063號刑事判決（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至五），所適 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 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 2 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 查系爭判決一至五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 3 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 四、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 4 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 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21號、103年度上訴字第 2870號及104年度上訴字第97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經系爭判決一、二及 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、 103年度及104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五提 起上訴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經系爭判決四撤銷發回後，嗣經臺灣高等 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96號刑事判決判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；聲請 人依法得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刑事判決提上訴卻未提起，是就此部分 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四、五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。 五、 惟查本件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亦尚 5 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六、 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 6 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966號游又丞聲請案](#)